

# RUNNING

如果我们不想创造奇迹，生活还有什么意义

[美] 查理·恩格 著

林贤聪 译



## 奔跑的查理

M

A

N

非  
外  
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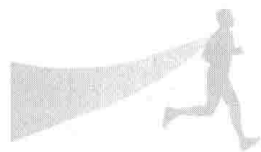
# RUNNING

[美] 查理·恩格——著

林贤聪——译

## 奔跑的查理

# M A N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奔跑的查理 / (美) 查理·恩格著; 林贤聪译. —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18.10  
ISBN 978-7-220-10946-1

I. ①奔… II. ①查… ②林…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88909 号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By Beijing Land of Wisdom Books Co., Ltd  
Running Man: A Memoir  
Original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Copyright © 2016 by Charlie Engle  
All Rights Reserve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original publisher, Scribner, a division of Simon & Schuster, Inc.

四川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 [进] 21-2018-366

## BENPAO DE CHALI 奔跑的查理

著 者  
译 者  
出版策划  
出版统筹  
责任编辑  
装帧制造

查理·恩格  
林贤聪  
冀海波  
石生琼 禹成豪  
邵显瞳 林袁媛  
VIOLET

出版发行  
网 址  
E-mail  
印 刷  
成品尺寸  
印 张  
字 数  
版 次  
印 次  
书 号  
定 价

四川人民出版社 (成都槐树街 2 号)  
<http://www.scpph.com>  
[scrmcbs@sina.com](mailto:scrmcbs@sina.com)  
天津翔远印刷有限公司  
146mm × 210mm  
11.5  
200千字  
2018年10月第1版  
2018年10月第1次  
978-7-220-10946-1  
46.80元

# 序

## PREFACE

那声音一直在我耳边回响，可怕又刺耳，不断地朝我涌来。当警卫经过走廊又消失的时候，一个光头一直在敲打他的柜子，还有一个瘦骨嶙峋的家伙总是在喊着一些和耶稣有关的话。不管我有多疲惫，不管我把耳塞塞得多紧，我总能听见那些该死的声音。但让我心烦的不是声音本身，而是声音可能会引来的警卫。哪里有警卫，哪里就可能有麻烦。

每当这声音响起，一般都已经是清晨五点清点人数的时候了。从灰色运动裤做成的眼罩的一角向外望去，监狱里许多人喜欢整夜不关灯，有些人会读书写作，有些人则会到处徘徊做一些我并不感兴趣的事。而眼罩可以帮我隔离这些。

警卫路过了我所在的监狱分区，还好，不是来找我的麻烦。

我将眼罩拿开，拔出耳塞，静静地坐在上铺，我所在的分

区逐渐喧嚣起来，这个分区里住着两百多人。我的室友，科迪——一个友善的小孩，因买卖大麻被判刑十年，此刻依然在下铺酣然安睡着。我们头顶有一扇安装着双层玻璃的窗户，上面污渍斑斑，窗外是一个黑色的四方形天空。

在被送进贝克利监狱之前，我刚在北卡罗来纳州夏洛特市的一场大型AA（译注：嗜酒者互诫协会，Alcoholic Anonymous）会议上作为演讲嘉宾进行了发言。坐在点心桌前的时候，一个有文身的壮硕男人走到我面前，他告诉我，要确保自己在监狱里有个绰号。

“为什么？”我一边问，一边从盒子里拿出一块奥利奥饼干。

“给自己起一个绰号，这样当你出狱后走在街上，如果有人叫你的绰号，你就可以无视那混球，只管自己走。”

在被关押的三个月里，我遇见过叫各种绰号的人，比如，“松鼠”“矮子”“挡拆”“花环”“海狸”“胶棒”，他们则叫我“跑男”。我是个中年白人，放风时在那肮脏的跑道边总会有人吞云吐雾，还会有人打球，而我却总是跑着步，从他们身旁经过。当我们回到牢房后，我会像傻瓜一样在水泥地板上原地跑上好几英里（英制单位：1英里=1.60934千米）。

“你根本不属于监狱，”一个绰号叫“黄油豆”的狱友在我跑了一个多小时后，对我说，“你他妈的应该属于疯人院。”

“跑男”，他们可不知道这绰号有多适合我。我一生都在奔跑——奔跑让我找到了某些东西，同时在奔跑中我也丢弃了某

些东西。跑步使我戒掉了持续十年的毒瘾，并让我在接下来的二十二年里保持了清醒。跑步改变了我的生活，并为我的生命赋予了新的意义。在监狱外，极限跑步界的人都知道我是谁。我曾奔跑着穿越过撒哈拉大沙漠，并创下了多项纪录，我曾上过杰·雷诺（译注：美国脱口秀主持人）的节目，也签署过一些慈善项目的赞助协议，但现在这些都已成为过去。我也曾给满堂的听众做过演讲，这些听众包括制药公司的销售人员、战争英雄、公司高管和周末战士（译注：周末参加锻炼或劳动的人）。而在监狱里，跑步（包括思考跑步，阅读有关跑步的书籍，写有关跑步的文章）是我唯一还能做的事。

一天早上，大概快十点清点人数的时候，我正躺在床上读着《跑者世界》杂志上的一篇有关巴德沃特比赛的文章。每年七月，在加利福尼亚的死谷（美国西南部一个地区，是世界海拔最低和最干旱的地区之一）都会举行一场赛程长达一百三十五英里的马拉松比赛。许多人认为这是世上最艰难的跑步比赛，对此我并不反对。比赛的起点在海平面之下，终点则在海拔一万四千四百九十七英尺（英制单位：1英尺=0.3048米）高的惠特尼山峰顶。赛程中的沙漠柏油路的路表温度经常超过二百华氏度（译注：约93.3℃），这足以融化掉你的鞋底，至于脚底起水泡——必然是会发生的。以前我参加过五次巴德沃特马拉松比赛，其中四次完成比赛。我喜欢这场比赛和参赛者们。我一直认为自己是巴德沃特马拉松比赛家庭中的一员。

那天下午两点左右，出去跑步时我的脑海里想的全是巴德沃特。而在四点前我必须回到牢房，因此我有两个小时的时间去跑步，在热身的草坪上，我可以看见遥远山脊上的几幢房屋的屋顶。有时，我还能听见远处树木茂密的峡谷里传来的音乐。跑道是唯一可以使我几乎忘记了自己是在监狱的地方。

我开始奔跑，先是慢跑，然后逐渐加速。阳光照在脸上的感觉，让我在脑海中想象着巴德沃特——那热浪和诱人的地平线，还有弗尼斯克里克那朦胧连绵的山脉和斯托欧派威尔斯地区的沙丘沟壑，还有攀登汤斯山口时那漫长而荒无人烟的景象。

我想象自己沿着蜿蜒的山路向惠特尼山顶跑去，当我跑过一个一个“S”形弯道的时候，我知道这艰苦的攀登之路即将抵达目的地。我清晰地记得那种痛苦——强烈的痛苦，引人深思的痛苦——那种痛苦能让你触碰到真正的自己，并且会让你思考自己到底应该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

在跑了五英里后，我开始提速。渐渐地我听到心中传来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声音，就像轮盘飞速旋转时发出的呼啸声，轮盘上的金属球则向着相反的方向滚动着，等这一切归于平静。你以为你知道这球将落于何处，但它却反弹了回来，跳到一个你意想不到的格子里。我看见这球弹跳着、飞跃着，最终，着陆。我停下了奔跑的脚步，上气不接下气，将双手放在脑后，抬头望向天空。不管如何，我都要跑完今年的巴德沃特。是的，就是这样。

我打算在这肮脏的跑道上跑够巴德沃特马拉松比赛的里程数，心中默默计算着距离，大约得五百四十圈，可能要在两天内跑够二十四小时。这样的话我可能不得不向他人寻求一些帮助，同时还得考虑到清点人数时的干扰。我又奔跑了起来，久违的幸福感和成就感充斥于心。每次参加大型跑步比赛时我都能体验到这种幸福感。而这一次，随着它到来的还有另外一种快感，毫无疑问，这是自由的快感——你不需要参赛费，也不用申请，没有拥挤的人群，没有警戒线，没有推特反馈，没有募资，也没有完成者的奖牌，更没有压力。我所要做的一切就是跑够一百三十五英里。在2011年7月13日的早晨，巴德沃特开赛的第一天，我将站在自己的起跑线上。



# 第一章



一九六二年，我出生在北卡罗来纳州夏洛特市郊外山区的一个偏僻小镇。从学会走路开始，我就是被放养着的。我的父母曾就读于北卡罗来纳大学教堂山分校（译注：简称UNC，下文同），大一参加暑期文学班的时候，他们在在课间休息抽烟时认识了彼此，那时他们才十九岁。父亲名叫理查德·恩格尔，那时候的他六英尺三英寸高（英制单位：1英寸=2.54厘米），身形消瘦，脸形精致，经常穿着紧身卡其裤和带扣的衬衣。他曾在UNC的传奇教练迪恩·史密斯手下打过篮球。母亲名叫丽贝卡·兰森，那时候的她五英尺二英寸高，棕色短发，黑色的眼睛，活泼任性，是位崭露头角的剧作家——她的父亲曾是美国跑步界的代表人物，后在UNC担任田径赛跑和越野赛跑教练一

职。母亲学生时代并没有投身于运动场或跑道，十六岁的时候她成了一名未婚妈妈，也因此被送回了家。最后她生了一个女孩，并放弃了抚养权。数十年过去了，我依然没有找到那个同母异父的姐姐。

我三岁的时候父母离了婚。父亲一九六六年加入了军队，并被送到了德国，在接下来的四年里我未曾见过他。后来我发现父母之间还有一个协议——在我面前绝对不谈任何不好的事情——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自父亲离开的那天起，母亲很少谈论起他。离婚后的母亲将全部精力投入学校的工作和她的剧本之中，还有对她所受到的不公待遇的抗议中。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中期的北卡罗来纳州，有许多令人恼火的东西存在。

母亲后来再婚了。她的新任丈夫可卡·艾瑞厄是位导演、制作人、演员、摄影师、画家兼雕刻家，他最喜欢的创作主题是我母亲的裸体。他是位绅士，来自传统的南方家庭，有着一个几乎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即替代我的“父亲”。我无视他的规定，嘲笑他对我的惩罚。十岁之前，我们一共搬过五次家，可卡和我的母亲一直在建立新的剧组，追求新的学位，纠正错误的事。每次搬到新家，邻居都会觉得我像一个怪人——长着一头齐肩的散乱长发，有一对嬉皮士一样的父母，周末的时候也不参加少年棒球联合会的比赛练习，而是参演激进的戏剧，参加反战抗议活动。当法院宣布废止种族歧视时，我正和一位说话轻声细语名为厄尔的黑人男孩交朋友呢，在我那些保守的白

人同学眼中，我就变得更加古怪了。

读四年级的时候，我们搬到了达拉谟市乡间的一个单层房屋中，房屋很老旧，油漆剥落，门廊很低。母亲很喜欢这地方，她觉得这里非常有“个性”并且“骨骼强劲”，我也很喜欢这里。每个月我都会穿过奶牛牧场去房东那里，将一百美元的房租交给他们。每当我奔跑着穿过田野时，我都觉得自己像是詹姆斯·邦德，跳过带电的栅栏，跃过粪池，在公牛群之间穿梭前进。每次到达温布理家的时候，我都是气喘吁吁的，头发也被汗弄湿了，腿上满是泥浆，还沾着些草。有时他们会邀请我进屋，请我吃冷藏的牛舌三明治和摘自他们花园的黄瓜。

可卡和母亲在当地的戏院工作，他们自己写了这些剧本——一些很艺术化以及内容有些前卫的剧本。他们经常开派对，每次开派对的时候，我都会坐在房间里的椅子上，看约翰尼·卡森的节目，将音量开到最大掩盖屋外传来的噪音。我还会将门关上，因为总是飘进来怪味——大麻、香水，以及化学物品混合在一起的味道。我从来没有错过“今夜秀”节目，哪怕第二天要去上学。我喜欢约翰尼，但更多是因为艾德·麦克马洪才看的。我记得我曾幻想他成为我的父亲，用他那在节目中令人愉悦的声音，逗得我捧腹大笑。

“查理在哪？”他会用洪亮的声音说出他最关心的事，“我的小男孩在哪儿？”

当约翰尼和艾德的晚间节目结束时，我会走出房间，因为

又渴又饿。记得有个晚上我穿过客厅去厨房。客厅里非常乱，地上到处都是空瓶子、吉他盒子，还有拖鞋。我在沙发前停了下来，一个女孩正躺在那里，一只手臂笨拙地垂在地板上，她正在酣睡。面前的矮桌上有两个打开的啤酒瓶，但都还有一半以上的量。我看了她几秒钟之后，继续前往厨房，打开了冰箱，发现里面只剩一罐奶粉——我讨厌这些演员——以及可卡自制的橘子酒。

唱片停止了播放。我回到客厅，将唱机的唱臂放到转盘上，将唱针放下。沙发上的那个女孩还在睡觉。我拿起一瓶啤酒，闻了闻，然后猛地喝了一口。酒有些苦涩，但我忍着又喝了一大口。喝完一瓶后我又拿起了一瓶。啤酒让我感觉到温暖和漂浮，还有冷静，就好像有人在我身上施了魔法，对我说：“你看，查理，现在没有什么可担心的了。”

在那个潮湿的夏末晚上，伴随着唱机里传出的珍妮丝·贾普林哭泣般的声音，酒精在我的大脑里插下了一个小旗子，宣告对那块领地的所有权。

我们房子后面约半英里处，有一片茂密的树林，树林里有一个又冷又深的池塘，周围生长着许多松树、胭脂栎、杜鹃花。我经常会在池塘边逗留很久，看着水泡在飞碟般大小的浮叶间跳动，还有飞舞的蚊子在石头上跳跃，有时我还会用藤条杆钓鱼。感觉热的时候，我会脱下衣服，跳进水中游泳，然后躺在温暖的石头上，在斑斑点点的阳光下晒干自己的身体。这片树

林是我的梦幻之地，我会在其中扮演我想要变成的任何人。

我幻想自己是马歇尔·马特·狄龙，是侦探乔·曼尼克斯，我还会在这里练习我的功夫动作。在这里我就是乔尼·奎斯特——我是如此喜欢《乔尼大冒险》——我幻想自己和聪明的本顿·奎斯特博士一起乘坐飞机从棕榈钥匙岛出发，去西藏，去加尔各答，去马尾藻海，去探寻一些超级大秘密，去完成拯救世界的任务。

一天午后，我像往常一样在池塘边玩着，突然听见一阵隆隆的雷鸣。绿色的风暴云在树顶沸腾着，叶子随风飞舞，发出呼呼的声响。一滴雨落在我身上，然后又是一滴，接着变成了倾盆大雨。我开始往家里跑，在树木之间急速猛冲，边跑边脱下短袖。跑出树林时，一束锯齿状的闪电击中了前方的地面。我跳过一个栅栏，又跳过一个满是水的沟渠，沟渠里的水正飞速流动着。抄近路穿过茂盛的草丛，看见母亲正站在门廊处等我。我挥舞手中的短袖，大喊着，母亲也挥手回应着我。

“我就在外面！”

“什么？”她喊道。

我跑到阶梯旁，脱下短裤，和之前已经湿透了的短袖揉成一团扔给了她。她抓住衣物后笑了起来。

“我就在外面！”我再次喊道。

浑身只穿着棉内裤的我再次冲到了门外，大声叫喊着，每一道闪电都让我兴奋不已。我绕着院子狂奔，一根长长的藤条

勾住了我的手，我用力摆脱了它，举起手臂在雨中自由地挥舞着。我全身都湿透了，却感觉到了自由、平静和快乐。直到今天我还记着那种感觉，那种跑到筋疲力尽的感觉，它让我无所畏惧。

一九七三年夏，母亲决定举家搬到纽约的阿提卡去。早在两年前，她就被阿提卡州监狱的暴乱所激怒。在那场暴乱中有四十三人死亡，死者中的大多数是被三十英尺外高塔上的警卫射杀身亡的。在此之前母亲曾在北卡罗来纳州的监狱里和囚犯们待过一段时间，母亲将他们的生活经过艺术加工写成了一部剧。她申请并获得了为期一年的授权，这样她就可以在戒备森严的阿提卡监狱做同样的事。暴乱发生的那天正好是她的生日，她认为这是一个信号，是命运的安排。

母亲与我挤进了我们的黄色大众汽车，车内与车顶全是行李。可卡不和我们一起去，挥手与他告别后，我们便驱车一路向北驶往阿提卡。很多年后可卡告诉我，当时他不该同意母亲带着我北上。但当时他白天要工作，晚上则忙于戏剧创作，实在是无暇照顾我的生活。

我们在一家面包店楼上的小公寓内安了家，公寓里满是肉桂与新鲜面包的味道。母亲在唯一的卧室里的地板上铺了一张床垫，然后就睡在上面，而我则睡在客厅里一张破烂的沙发上。房子后面有一条铁路，每天早晨六点火车都会轰鸣着经过，还会鸣响汽笛。这火车也就成了我的闹钟。下雪天母亲被困在监

狱无法回家的时候，我会逃课，在铁轨旁和其他孩子一起玩耍，这些孩子中有和我一样是逃学的，也有已经辍学的。他们中大多数人的父母都在监狱里担任警卫。

我们会在铁轨上堆叠硬币，等待火车碾压它们来打发时间。有时，一些年纪较大的男孩会给我们一些大麻或瓶装的酒精饮料。我并不喜欢抽大麻，它让我感觉迟缓，昏昏欲睡，不过我喜欢酒精饮料。有几次我喝得非常多，甚至在铁轨上呕吐了起来，但我并没有因此停止。每当喝醉的时候，我都会有一种解脱感，但这种解脱感来自何处？我并不知晓。

有一天，我们发现一个男人跟着一辆慢速行驶的火车跑着，跑着跑着他就抓住了车厢上的一个把手，然后翻身跳了上去。我们被惊得合不拢嘴，直直地看着火车渐行渐远最终消失。

那一刻我决定也要跳上一辆火车。但我并没有将这种想法告诉他们，因为我知道我可能会失败或临阵退缩。大约一周之后，我鼓起勇气跟着一辆火车跑起来，却发现实践起来要比看上去难得多。铁路基床的石头凹凸不平，轨枕之间的空间又非常大。我被绊倒了，倒下的地方距离车轮仅有六英寸远。我应该马上离开，但我并没有。我在心中计算着时机，如果我在跑步的时候每一步距离都和轨枕间距一样的话，我就能跟上火车的速度。

一个周六的早晨，母亲去工作后，我决定再去试一次。我穿上了父亲的旧士兵夹克，虽然对我来说有些宽大，但这是父

亲留给我不多的东西之一。到铁轨旁后我便躲进灌木丛中，等待火车的到来。当我看见一列火车其中的一节车厢是打开的时候，我起跑了。当我的速度与火车不相上下时，我便鼓足勇气朝着那节打开的车厢跳去。一阵疼痛之后，我发现自己的身子一半在车内，一半则挂在车外，我感觉到一根手指正好抓在地板缝隙之间，借此我便将整个身子拉了进去。我转了个身，气喘吁吁，刚才的急跑使我的脑子嗡嗡作响。

成功的兴奋大约持续了五秒。空无一物的车厢不一会儿便让我感到无聊，而且车厢里还充斥着尿骚味。十分钟，二十分钟，三十分钟过去了，火车还在飞驰着。我感到非常无聊，所以我觉得自己必须从火车上下去，从开着的车门向外望去，我想要跳下去。我想象自己像电视中的演员一样，在撞到地面的一刻顺势滚起来。我看了看前方，希望能找到一片柔软的地方用于落地，但只看到了石头和又肮脏又干硬的茂密灌木——因为我的相对速度非常快。我唯一能做的事就是把自己挂在门旁的把手上，然后尝试着小心地落到地上。

抓着冰冷的钢铁，手心上全是汗，我摇晃着身体凭借惯性使自己摆到了火车外部。脚下的大地正在飞速地移动着，火车跑得很快，我不得不紧紧贴着车厢。我意识到如果我跳了，可能会被火车碾死。但此时我的脚也够不到车门无法回去。我的手在打滑。我把一只穿着运动鞋的脚伸向地面，想要这样感受火车移动的速度。我的手渐渐无力，已经无法再坚持挂在车上



了，于是我放开了手，并发力快速向前奔跑以保持身体的平衡。无论如何，我成功地站稳了，看着火车离我越来越远。

“我成功了！”我一边减慢速度一边兴奋地叫道。我举起自己的双手欢呼着，觉得自己就像是超级英雄——是无敌的。同时我也意识到，这里距离家可不是一般远。

急速奔跑使我的身体摇摆，我开始在铁路上奔跑起来，沿着它一路朝阿提卡跑去。我一直奔跑着，想象着我家那丑陋的公寓建筑会在下一个拐角处出现。偶尔我会停下来休息一下，或走一段距离，然后继续奔跑。我几乎跑了两个小时，最终我看到了家。回到家后我便瘫在了沙发上，没过多久母亲就回来了。

“我从楼下拿了两个肉桂面包，放了一天了，不过看起来还不错。”她边说边举起一个小纸包，“你今天过得如何？”

“不错。”我说。

“你做了什么？”

“什么都没做。”

如果把实情告诉她的话可能会有些麻烦。我从来没有和妈妈争吵过。我想把这事作为秘密保留给自己：搭乘火车，跳下火车，然后又跑了数英里回到家。

在读八年级之前，我的母亲问我是否想要和父亲一起在加利福尼亚生活，还有我的继母莫莉和继妹迪娜。我不知道这是谁的主意，我曾见过父亲几次，而且相处得很愉快：他